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2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均为10亿份(含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

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公司将在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在计划说明书设定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并开展投资管理和后续服务活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2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7月18日,某媒体发表文章,内容涉及公司销售规模和股权激励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2009年定的目标是2014年达到350亿的销售规模,市场份额保持每年增长30%多。

(二)公司正在做第二批股权激励。

二、澄清说明

(一)公司在2009年经与麦肯锡合作,制定了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争取在2014年实现市场零售终端销售收入350亿元。报道中提到的"350亿的销售规模"是指市场零售终端销售总额,并不是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它是森马、巴拉巴拉及可能开发出的新品牌服饰产品在公司自营店及加盟店等销售渠道的零售总额。麦肯锡为公司制定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仅作为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不是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公司在五年发展战略规划中,并未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其增长情况做出规划。由于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原材料成本变化及公司新品牌发展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发展规划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股权激励。公司在上市前已完成对48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制定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会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2、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1-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齐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6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南漳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南漳古山寨旅游区项目。2009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南漳古山寨旅游区一期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4,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近1,700万元。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为满足项目持续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出资2,500万元,将南漳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并按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分期到位。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湖北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游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设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1,300万元。

崇阳旅游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湖北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主要开发内容包括:燕子垭乐活公园、浪口湿地温泉景观区、温泉小镇及位于隽水河、洪下、冷家区域的漂流、有机农庄及鸟类繁殖基地等田园生态项目。

根据崇阳旅游公司整体投资规模及资金运作情况,为使投资项目持续、有效开发,公司考虑将有机农庄及鸟类繁殖基地子项目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开发项目。崇阳旅游公司拟与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崇阳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崇阳隽水河生态休闲农庄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崇阳隽水河生态休闲农庄一期项目位于隽水河温泉旅游区红线控制范围内的和田村、毛锦村和山下村(冷家洲)。该项目将利用所在地得天独厚的原生态环境和丰饶优质的物产,以"生态休闲环境、绿色有机食品、田园风情住宿、乐活体验方式"为基本要素,充分发动当地社区居民的积极性,引导扶持有机种植和生态养殖等高端农产业,并以此为依托,结合"回归田园,乐享生活"的市场需求,打造"有机生态农庄"休闲旅游新产品及城市居民的"都市田园"和"开心农场",丰富隽水河温泉旅游区的观光休闲项目和产品体系,为塑造三特"田园牧歌"休闲旅游优质品牌奠定基础。

2、合作投资方案

崇阳旅游公司与鑫泰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崇阳隽水河生态休闲农庄一期项目。其中崇阳旅游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比51%;鑫泰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比49%。

3、合作对方简介

鑫泰公司成立时间为2003年8月5日;注册资本2,144.9505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建民;经营范围:煤炭加工、洗选、销售;机电设备、矿山机械及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8,932.56	4,183.43	24,749.13
2011年5月31日	31,816.64	5,039.90	26,776.74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0年度	24,337.44	6,260.84	4,682.16
2011年1-5月	12,217.57	2,428.79	2,027.61

注:以上会计数据未经审计。

从以上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看,鑫泰公司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旅游公司与鑫泰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崇阳隽水河生态休闲农庄一期项目。其中崇阳旅游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比51%;鑫泰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比49%。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投资设立"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5月,公司与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达成了开发克什克腾旗旅游资源的合作意向,确立了公司在克什克腾旗旅游资源优先开发商的地位。

克什克腾旗位于赤峰市西北部,地处内蒙古高原与大兴安岭南端山地和燕山余脉七老图山地交汇地带,蒙古族母亲河西拉沐伦河发源于此。克什克腾旗素有"内蒙古缩影"之称,旅游资源丰富,种类齐全,品位高,组合性强,拥有多处世界级和国家级旅游资源,主要有阿斯哈图石林、乌兰布统古战场、贡格尔草原、达里诺尔湖、大青山世界地质公园和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等。

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面积47万亩,内含大兴安岭主峰黄岗梁、浑善达克沙地、贡格尔草原(部分),具有森林、沙地、草原、湖泊等多种独特地貌。

公司将依托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投资开发黄岗梁休闲度假区。该项目将以"塞外天堂"为主题,充分利用区域内宏大的森林、草原景观环境和气候特点,融入内蒙独特的人文氛围,分期建设与内地及沿海地区有较大差异的多层次休闲旅游产品群,打造内蒙古高端休闲度假产品体系,把克什克腾旗建设成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鉴于该项目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公司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公司")共同投资黄岗梁休闲度假区。合作方式为:双方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50万元,占比55%;鑫泰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比45%。项目公司将对黄岗梁休闲度假区的开发进行前期投入(可研、规划、勘探等)。

同意公司与鑫泰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注册成立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克什克腾旗黄岗梁休闲度假区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其中公司出资550万元,占比55%;鑫泰公司出资450万元,占比45%。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两项合作投资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本次合作投资风险:

(1)本次合作投资,有一定合作风险。鑫泰公司与我方首次合作,合作能否有利于推动项目开发还有待于实际检验。因我方控股,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有一定市场风险。项目公司将根据旅游资源特点,贴近市场打造差异化旅游产品,尽可能适应未来旅游市场的需求。

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投资,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1—临01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域投资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域投资")《通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及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在2004年4月26日至2009年8月11日期间,首域投资所管理的7只基金共买入了本公司B股31,519,52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778%,并依法于2009年8月12日披露了《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09-临012)。

在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6月22日期间,首域投资所管理的上述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至4.995%左右;至2011年7月13日,已减持至4.919%左右。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1-03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1887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3%)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为18个月。质押手续已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已累计质押股数4239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0%。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1-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首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为首次融资。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 座2层

法定代表人:丁建平

注册资本:50,766.26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自有机器设备642台,包括活毛机、梳毛机、混条机、并条机、并线机、倍捻机、、罐蒸机、精梳机、针梳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整经机、整纬机、织机等纺织机械,变配电、空压机、空调等公共配套设施。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价值: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租赁物2011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3,857.41万元。经双方协商认定,租赁物置换价值为人民币1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公司评估价值为13,857.41万元的部分自有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1亿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转让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再与其就该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自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购买租赁物件货款总额之日起("起租日")起36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公司自起租日所在月后第三个月开始支付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每半年等额还本,共计支付12期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13,011,300.00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0%。

6、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其他内容:本公司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500万元,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600万元。

8、租赁设备所有权:承租人在偿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支付义务后,自租赁期届满10日内应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名义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9、此项交易自本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1-01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

2、出席本次会议(含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22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2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642,23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股份总数(股)	207,756,232
参加网络投票股份总数(股)	49,886,0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2
参加网络投票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

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眉玄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占臣先生、王宗银先生、任德民先生、张俊超先生及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伯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55431	99.03	1988354	0.77	498448	0.20	是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34231	99.03	2020754	0.78	487248	0.19	是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 年(含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55431	99.03	1988354	0.77	498448	0.20	是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55431	99.03	1988354	0.77	498448	0.20	是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55431	99.03	1988354	0.77	498448	0.20	是

6、担保事项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61431	99.04	1982354	0.77	498448	0.19	是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55431	99.03	1988354	0.77	498448	0.20	是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11年7月18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55431	99.03	1988354	0.77	498448	0.20	是

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事宜;

②)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③)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④)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等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11年7月18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5155431	99.03	1988354	0.77	498448	0.20	是

(二)关于公司转让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壮大公司航天电子类军品主业,确保公司"十二五"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航天")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收回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

此次股权转让以湖北航天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证天通[2011]1097号),截至2011年5月31日,湖北航天公司账面总资产34846万元,负债27217万元,净资产7629万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31013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湖北航天总资产评估值为36368万元,负债270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298万元。

由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将以公开竞价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

项目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254609582	98.82	2184163	0.85	848488	0.33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1-02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卢旭日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1年7月15日下午收盘止,卢旭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卢旭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7月1日	11.75	323,4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7月5日	11.96	140,3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7月6日	11.92	303,9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7月7日	12.05	280,400
	大宗交易	2011年7月14日	10.88	277,009
合计				1,325,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旭日	总股数	6,815,760	6.0855%	5,490,751	4.9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3,940	1.5214%	378,931	0.3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1,820	4.5641%	5,111,820	4.564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卢旭日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1年7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22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自2011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

为尽快提交并披露相关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工作开展。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披露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70%。

4.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18,330.95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计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32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8,710万股。

2011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2000000036535

名 称: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景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机械及材料、印刷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6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控股")于2010年6月25日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64,000,000股办理了质押(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于方案实施后变更为328,000,000股。

本公司近日接到惠州控股的通知,惠州控股已于2011年7月13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共计328,0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惠州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830,572,8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57,133,55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3,439,308股(限售期至2013年8月3日),无尚在质押的股票。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1-18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首次增持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华")股份5,832,584股,并计划自该日起1年内以其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择机增持烟台万华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截止2011年7月15日,万华实业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烟台万华股份9,212,184股,约占首次增持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538%。增持完成后,万华实业和一致行动人共持有烟台万华股份1,103,856,156股(送股后),约占总股本的51.05%。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万华实业依据承诺未减持烟台万华股份。

万华实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证券代码:601377 编号:临2011-0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97号)文件,核准公司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银行为兴业银行,存续期为10 年,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本计划推广期募集目标规模不超过80亿份,存续期内的份额最高不超过100亿份。

本公司在推广期未将根据集合计划参与总份额,以自有资金足额认购5%的集合计划份额,但最多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存续期间本公司不再追加参与本计划。本公司承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不退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本公司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权、收益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本计划将于近期在本公司及推广机构的各个营业网点发行。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1-03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